天津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津市环罚〔2024〕124号

当事人名称：天津通鑫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22510429578X1

住所：天津市蓟州区开发区龙山路1号

法定代表人：徐俊智

 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，我局经调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（听证）及采纳情况

我局于2024年7月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1、2023年9月4日，你单位对津D66380的长城牌柴油车（车辆识别代码LGWCBC171AC012959）进行了检验，并出具了结果为“通过”的《在用车排放检验报告》，报告编号为：120225512309041046310180，检验过程中有目视可见黑烟；

2、2024年2月23日，你单位对津RFM090的江淮牌柴油车（车辆识别代码LJ11RBAC8D8515121）进行了检验，并出具了结果为“通过”的《在用车排放检验报告》，报告编号为：120225512402231035200155，检验过程中有目视可见黑烟。

根据《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(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)》(GB 3847-2018)第8.2.2条“车辆排放有明显可见烟度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1级，则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。”及《关于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标准问题的复函》“根据《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》（HJ 1237-2021）7.5规定，检验过程中车辆排放出现目视可见黑烟或蓝烟，按GB18285和GB 3847判定外观检验不合格。”的规定，上述柴油车排放检验过程中均有目视可见黑烟排放，应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。

根据你单位提供的《情况说明》，你单位上述2辆柴油车检测费用收取三百元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）》（GB 3847-2018）、《关于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标准问题的复函》，你单位提供的上述车辆的《在用车排放检验报告》及对应的检验视频、《情况说明》、2024年7月11日对津D66380、2024年7月12日对津RFM090召回复检合格报告，现场拍摄的视频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法应当予以处罚。

我局于2024年8月8日以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津市环事告〔2024〕103号），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利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我局于2024年8月12日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上述文件，你单位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津市环事告〔2024〕103号）及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》等证据为凭。

经集体审议，本案违法事实清楚、执法程序合法、法律适用准确、自由裁量结论合理。

二、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及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，我局：

1.责令你单位限期3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；

2.没收你单位违法所得三百元；

3.对你单位处罚款十二万元。

三、责令改正和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（一）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限期3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。你单位作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，应当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（二）关于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应领取《非税收入统一缴款书（缴款通知书）》并缴至指定银行。你单位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（天津市司法局，咨询电话：23082169；互联网申请邮箱：tjsxzfy@tj.gov.cn）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天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 2024年8月30日

注：此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归档，一份送达。